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呈錞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驤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譚系媛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374號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傑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柏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烏日分行	110年6月25日	648,965元	AJ0000000	